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对接联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跨省涉企案管系统对接联调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3694.0964万元，资产总额为5630.10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高新区 2026004 号

企业名称：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15330943W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该单位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现认定该单位为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当年度有效。

长春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C-F-260188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4-29 10:46:44